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謝佳頻

電話：08-7362589#21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1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11608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058440\_11116083800\_1\_4058440\_11116083800\_3.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學校游泳課程教學實施，請各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15126號函辦理。
- 二、本府前以110年5月24日屏府教體字第11019412100號函（諒達），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相關防疫措施。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20日疾管防字第1090051913號函示略以，武漢肺炎為新興傳染病，目前尚無相關證據顯示會透過使用游泳池而感染。
- 三、邇來屢獲學生及家長陳情反映有關疫情升溫，上游泳課程之安全疑義，爰請於疫情期間之學校游泳課程教學，確實落實教學環境之清潔衛生與相關防疫規範，並善用管道充

分讓學生及家長知悉。

四、有關游泳課程實施，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中，已訂有游泳池場域及衛生管理、教學或訓練等規範，請貴校轉知泳池場館加強場域衛生管理及相關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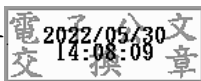
五、各校基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針對游泳課程教學有更加強的防疫作為（如強化防疫措施、暫緩或暫停實施等），依說明一各函文，本府均予以尊重。

六、如游泳課程(水中技能課程部分)為暫緩辦理者：為避免夏日將至，進入學生溺水高峰期，防疫併同防溺，建議學校優先安排水域安全知能課程學習，並落實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七、學校相關防疫資料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s://cpd.moe.gov.tw/index.php>)。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